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鍾潁
電話：05-552223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04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2月8日召開「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30日府水工二字第1073702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

正本：本案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 價購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 1 號)

參、主持人：林技正 昆賢

紀錄：鍾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如後附簽名冊

陸、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各位鄉親能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協議會議，本次會議為辦理「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二、本次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本次協議價購會議，有關價購相關說明資料，本府已於開會通知單併送予各位，惟如臺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如果臺端對於徵收補償、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中提出。

三、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工程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2、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

辦理。

四、工程用地價購範圍及面積清冊資料陳列於現場。

柒、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本府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一、施世昌

地號 454-84，申請地上物複估。

本府回覆：

本府將另擇時間安排地上物複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代理人爐文杉

1. 台糖公司囿於土地協議價購(讓售)程序，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約 107 年 8 月)，始能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爰無法於所訂 107 年 2 月 19 日前出具價購協議書。

2. 本案倘土地取得時程急迫，則建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本府回覆：

因新街大排河段地勢低窪，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故本案工程有其必要及急迫性，如貴公司無法配合本府用地取得期程辦理協議價購程序，本府將參照 貴公司之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三、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會長:林文瑞

為維護農民引水灌溉權益，涉及使用本會灌排水路部分，應有替代設施維持原有輸水機能，水利設施之設計規劃並應先與本會協商檢討取得同意。

本府回覆：

本府將請工程施工單位(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規劃設計施工前，先行洽渠道管理機關進行商討，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捌、結論：

一、出席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5-5522252 鍾先生)洽本府處理。

二、價購範圍及面積：

1、本工程需使用坐落雲林縣北港鎮樹子腳段 454-84 地號等 3 筆土地、大庄段 365 地號等 2 筆土地、扶朝家段 64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扶朝段 76-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共計 28 筆都市內土地以及雲林縣北港鎮大庄段 341-1 地號等 16 筆土地、樹子腳段 454-94 地號等 2 筆土地、扶朝家段 53-24 地號等 17 筆土地、扶朝段 82-4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共計 51 筆非都市土地，需用土地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詳如開會通知單所附協議價購地價清冊。

2、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已張貼於會場。

三、協議價購相關事項：

- 1、協議價購之法令依據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
- 2、協議價購之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金額詳如價購清冊)。
- 3、協議價購之價格為估價師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估價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

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故每筆宗地之條件於估價中皆已納入評估；經檢視本案估價過程均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4、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5、所有權人配合事項：

(1) 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等一切土地負擔，以確保產權清楚。

(2) 所有權人應自行繳清各項稅賦。

(3) 公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4) 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6、本工程用地分割登記費用、產權移轉費用、印花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用均由本府負擔。

四、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其補償及救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土地有權人若將其土承租他人使用，惠請轉告各承租人以維權利。

五、經協議結果，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協議價購，惟有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未出席協議會者，視為未能達成協議，即不同意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需地單位(雲林縣政府)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

六、如於會後對徵收有意見時，請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七、徵收補償標準：

1、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照徵收當期雲林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2、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係參照「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

八、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主管機關提出；雲林縣政府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不服者，雲林縣政府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九、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玖、散會：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新街六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107年2月8日

協議價購會議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正	村昆賢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連志豪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課員	蔡彰憲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亞澤	陳書玉
		林碩哲	姚豐芷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工程員	蔡亞澤	
	助理管理師	陳家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師	楊文利	

新街大排(第六試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107年2月8日

協議價購會議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陳東振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1鄰船塢路10號之1	陳東振	依法送達
林楊彩雲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2鄰船塢路13號		依法送達
施遠信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9鄰大同路552號		依法送達
施博鈞	台中市西區公正里5鄰大墩十一街9號七樓之1	施世昌	依法送達
	台中市南屯區大興里20鄰文心南三路280巷9之1號		
施世昌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0鄰大同路520號	施世昌	依法送達
陳桂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里920號		公示送達
陳鄭月花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1鄰通河西街二段16巷2號三樓		依法送達
陳重光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23鄰民治路41之2號八樓		依法送達
陳以文	新北市瑞芳區新峰里10鄰員山子路員山巷8號		依法送達
廖敏伶	新北市蘆洲區中華里11鄰正和街58號四樓		依法送達
林廖敏晴	新北市蘆洲區中華里1鄰中山二路146巷31號		依法送達
廖泰然	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		公示送達
陳珍年	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21鄰光明路200號十二樓之19		依法送達
陳會元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1鄰通河西街二段16巷2號三樓		依法送達
陳劍印	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19鄰農安街58號二樓		依法送達
陳木星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15鄰忠義街3號		依法送達
陳經權	嘉義縣太保市北新里18鄰中山路一段228巷19弄28號		依法送達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107年2月8日
協議價購會議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陳調和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27鄰昌富街23巷6號		依法送達
陳壽楷	嘉義市西區保生里7鄰友愛路665號		依法送達
黃陳綢代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25鄰明誠一路377號五樓		依法送達
陳定源	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12鄰松江路63巷12號二樓		依法送達
陳振峰	新北市蘆洲區樓厝里1鄰集賢路217號十三樓		依法送達
陳亭彰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4鄰西安街一段281巷16弄1號四樓		依法送達
吳清秀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里17鄰大同南路7巷41號三樓		依法送達
吳鎮宇	新北市三重區長安里16鄰自強路一段12號二樓		依法送達
吳孟儒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里1鄰慈光街32號十樓		公示送達
蔣正淮	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14鄰萬芳路105巷33號五樓		依法送達
吳書瑛	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8鄰重慶北路一段26巷9弄1號五樓之5		依法送達
吳鶴純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里9鄰中安街11號十一樓		依法送達
吳映萱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里17鄰大同南路7巷41號三樓		依法送達
吳怡賢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8鄰樂業街159巷32號三樓		依法送達
吳怡穎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17鄰歸綏街73號		依法送達
蔣亞彤	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14鄰萬芳路105巷33號五樓		依法送達
蔣亞庭	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14鄰萬芳路105巷33號五樓		依法送達
陳美華	臺北市士林區東山里14鄰東山路110巷8號		依法送達

新街大排(第六區樹上路段)治理工程 107年2月8日

協議價購會議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陳美足	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3鄰天母東路105巷9弄15號四樓		依法送達
施傳芳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9鄰大同路554號	施傳芳	依法送達
施至誠	台中市大雅區文雅里8鄰中清南路37巷27號5F(中清路三段997巷28號五樓)		依法送達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6鄰環太東路632號		依法送達
雲聖哲	台中市豐原區田心里24鄰圓環東路110號		依法送達
施昱光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2鄰船埔13之11號		依法送達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008鄰雙福100號之8		依法送達
施昱同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17鄰崇仁街56號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005鄰大庄72號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2鄰船埔13之11號		依法送達
施炳宏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5鄰大庄80號		依法送達
施德英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9鄰大同路536號	施德英	依法送達
施政初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14鄰大同路568號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大庄路1-3號		依法送達
施德和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5鄰大庄路68號		依法送達
施吳陽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5鄰樹子腳路62號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9鄰大同路554-1號	施吳陽	依法送達

新街六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107年2月8日
協議價購會議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許文輝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1鄰義民路63號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2鄰前鋒路27號		依法送達
葉許麗珍	高雄縣岡山镇維仁里15鄰維仁路10號		
	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13鄰國宅路5號		依法送達
許志璋	高雄縣路竹鄉社南里16鄰社龍路33巷3號		依法送達
吳底	雲林縣北港鎮東陽里15鄰中山南路30巷26號		依法送達
蘇榮賜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2鄰扶朝路234號		依法送達
蘇怡廷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2鄰扶朝220-1號	蘇怡廷	依法送達
張龔瑞照	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11鄰湖子內33之2號	張龔瑞照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東陽里2鄰中山路60號		依法送達
蘇志旭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2鄰松勇一街69號12F	蘇志旭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3鄰扶朝72號		依法送達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四維路30巷1號		依法送達
蘇吳月治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0鄰扶朝路103號		依法送達
高頂宗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5鄰扶朝132號		依法送達
姚芳相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8鄰扶朝150號		依法送達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時間
施姚素益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9鄰大同路526號	施姚素益	依法送達
顏錦美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里20鄰台灣大道三段686巷6號2F	顏錦美	依法送達
顏裕庭	台南市東區崇成里35鄰崇德路670號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14鄰大同路262號		依法送達
施文將	台北縣板橋市松翠里1鄰松柏路3之1號	施文將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5鄰大庄路61號		
吳笑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4鄰大庄路1之4號		依法送達
姚順國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里17鄰松江路84號2樓		依法送達
姚順達	台北縣永和市竹林里5鄰豫溪路167號4樓		依法送達
姚朝元	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13鄰泰林路二段164巷32號三樓	張冬蜜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9鄰扶朝路145號		依法送達
姚宗賢	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9鄰莒光路79巷6之1號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9鄰扶朝路145號	張冬蜜	依法送達
許澤國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1鄰義民路63號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14鄰岡燕路283號		依法送達
許麗香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1鄰義民路63號		公示送達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16鄰成功路23號		公示送達
許仁壽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1鄰義民路63號		公示送達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7鄰崇德路三段10號		公示送達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布理工程 107年2月8日
 溫縣價值會議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類別	聯絡電話
吳敏	雲林縣水林鄉春埔村10鄰春埔路4號		依法送達
	雲林縣北港鎮光明路128號		依法送達
姚永城	台北縣中和市德穗里24鄰國光路6巷10之4號		依法送達
姚江賜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9鄰扶朝144之1號		依法送達
高詩澤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2鄰扶朝220之5號		依法送達
高子權	台北縣新莊市龍福里10鄰中正路929巷7弄10號		依法送達
蘇正典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0鄰扶朝103號		依法送達
洪清山	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11鄰馬光路156號		依法送達
姚海南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9鄰扶朝136號		依法送達
姚海文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9鄰扶朝136號		依法送達
施嘉益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大庄路69-1號	施嘉益	依法送達
顏柏宇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里20鄰台灣大道三段686巷6號2F		依法送達
蘇信桐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220-20號		依法送達
鄭骨修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光復南路266號1樓之12		依法送達

